

近日，为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犯罪，  
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，  
保护老年群体人身和财产不受侵害，  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
组织上饶市信州区、宜春市袁州区、  
鹰潭市月湖区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  
先后集中宣判了7起养老诈骗案件，  
涉案金额11.18亿余元，  
涉及被害人7476名，  
51名被告人被判处  
有期徒刑十年到十一个月不等的刑罚。

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江西法院已审结各类养老诈骗案件15件。本次集中宣判的案件，聚焦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投资“养老项目”为名，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诈骗犯罪。对犯罪行为恶劣，造成老年人经济损失巨大的依法予以重判，其中7名被告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对作用小、认罪悔罪，积极退赃、退赔的，依法从宽处罚，对21名被告人判处缓刑。

近年来，各类诈骗套路层出不穷，  
老年人因防范意识薄弱，  
常常成为诈骗犯罪的重要目标。

下面，以真实的案例  
提醒老年朋友牢记四点，  
全力守好“钱袋子”，安享幸福晚年。

年轻朋友也别忘了提醒家里长辈！

切勿贪图便宜，警惕“养老陷阱”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、吴某以开办的养老服务公司为名，对外谎称公司经营度假村养老项目，以许诺投资返利、办会员免费泡温泉、免费旅游、定期召开宣传推介会、发放礼品等方式，向老年人筹资资金820万元，造成128名老年人经济损失684.37万元。法院认定二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，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吴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



投资有风险，没有稳赚不赔的项目。

被告人黄某成立某保理公司，在未取得金融许可证的情况下，以某保理公司的项目有高额返利、稳赚不赔为诱饵，采用广告宣传、业务员招揽顾客、熟人介绍等形式向老年人宣讲投资养老理财产品，向578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5900余万元，造成损失共计5600余万元，其中老年集资人占比34%。法院认定被告人黄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



养老诈骗犯罪案件性质恶劣

老人一旦掉入陷阱

不但会造成经济损失

还会影响身心健康和家庭和睦！

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

不要轻信他人！

如遇诈骗，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！

年轻的朋友

平时也要多多关心家里长辈

及时提醒当心上当受骗！

综合 | 南昌晚报·爱南昌客户端、江西法院

记者 胡梦洁

来源：南昌晚报